

维护育种家的合法权益

最高法发布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三）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供稿

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指引作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以高水平司法推动种业创新和高质量发展，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15件。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品种既有水稻、小麦、玉米、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品种，又有苹果、月季、玫瑰等水果和花卉品种。

（上接4月11日第14版）

案例7 “先玉508”玉米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基本案情】山东某种业公司经品种权人授权，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侵害“先玉508”品种权行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经检测，被诉侵权种子“晨强808”“吉农玉885”“金科757”与“先玉508”授权品种为极近似或相同品种。山东某种业公司提起侵权诉讼，请求判令山西某农业公司、祁县某经销部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55万元。山东某种业公司请求以山西某农业公司的侵权获利为依据确定赔偿数额，提交了“晨强808”“吉农玉885”“金科757”玉米种子于2018年至2021年在种业大数据平台备案的销售数据；并主张以上述备案数据中生产商为山西某农业公司的数量确定侵权种子的生产、销售数量。一审法院判令山西某农业公司、祁县某经销部停止侵权，山西某农业公司赔偿损失3万元及合理开支16000元，祁县某经销部支付合理开支4000元。山东某种业公司和山西某农业公司均不服，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被诉侵权人以生产者身份在种业大数据平台进行生产经营备案，被诉侵权种子名称与备案品种名称相同、被诉侵权种子生产时间与种业大数据平台备案时间接近的，原则上可据此推定备案销售数量即为侵权种子的生产、销售数量。结合本案事实，公证取证的被诉侵权种子“晨强808”“吉农玉885”“金科757”名称与备案品种名称相同，被诉侵权种子的生产时间与种业大数据平台2021年的备案时间接近，可以据此推定山西某农业公司2021年度备案的同名称种子均为“先玉508”玉米种子，可将备案销售数量确定为被诉侵权种子的生产、销售数量，并据此计算侵权损害赔偿。遂改判山西某农业公司赔偿损失37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

【典型意义】种子行政管理部门的信息系统中储存有与制种、销售等各个环节相关的数据信息，通过对相关数据信息的合理运用可形成对侵权主体、侵权规模等的有效追踪。本案明确了种业大数据平台备案数据在品种权侵权损害赔偿计算中的运用，通过对种业大数据平台的备案数据与涉案侵权行为的综合考量，合理推算侵权种子的销售数量，并据此计算侵权赔偿数额，有效解决品种权人举证难的问题，切实加大侵权赔偿力度。

案例8 “百农207”小麦 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基本案情】华某种业公司系“百农207”植物新品种的排他实施被许可人。被诉侵权种子系从唐某门市部购得，其包装袋及二维码扫描截图显示品种名称为“阳光818”，生产经营者为“丰某种业公司”，查询二维码追溯网址显示所查询的产品为正品，生产单位亦指向丰某种业公司。华某种业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丰某种业公司、唐某门市部停止侵权，赔偿损失30万元。一审中，华某种业公司提交单方委托作出的《检验报告》，拟证明被诉侵权种子与授权品种“百农207”为同一品种。一审法院认定，对照样品“百农207”无样品编号，来源存疑，检验结论证明力不足。扫描包装袋二维码所显示的生产日期、检测日期早于销售日期两年，与常情不符，不能证明被诉侵权种子由丰某种业公司生产。故一审判决驳回华某种业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华某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中，在被诉侵权种子封存状态完好、具备鉴定条件的情况下，法院依法启动鉴定。鉴定机构对被诉侵权种子与国家标准样品库中的“百农207”标准样品进行同一性检测，检测结果为两者为同一品种。

【裁判结果】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种子包装及标签的标注信息、许可证或《产地检疫合格证》编号指向的信息是认定被诉侵权种子生产、销售主体的重要依据，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包装袋上明确标注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信息可用于确定生产、销售主体身份。因此，本案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形下，可认定丰某种业公司即为被诉侵权种子的生产者、销售者。对于鉴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的证明力应当着重从样品的来源、鉴定方法、鉴定程序以及鉴定资质等方面进行审查。接受法院委托的鉴定机构经对待测样品进行发芽试验，成功发芽确定种子活力正常后，用分子标记鉴定方法进行检测，并依据国家标准出具检验报告，能够证明被诉侵权种子与“百农207”小麦品种具有同一性。唐某门市部明知是侵权种子仍进行销售，应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二审改判丰某种业公司、唐某门市部停止侵权，丰某种业公司赔偿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唐某门市部在其中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准确甄别侵权主体是维护种子市场秩序、保护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关键环节。本案明确了品种权侵权纠纷中生产者与销售者主体的认定依据，凸显了善用种子监管中涉及的管理信息实现协同保护的重要性。同时，二审判决对鉴定申请人的举证及注意义务作出了指引，根据二审鉴定意见，确认侵权事实成立，实现了对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

案例9 “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基本案情】山东圣某种业公司系“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青岛立某专业合作社及其经营者耿某通过抖音视频号及微信视频号许诺销售、销售“齐黄34”大豆种子。经统计其在不同日期发布的视频，宣传其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种子的数量达310吨。山东圣某种业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青岛立某专业合作社、耿某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损失30万元及合理开支12596元。

【裁判结果】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青岛立某专业合作社、耿某未经许可生产、销售侵害“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构成侵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青岛立某专业合作社、耿某通过网络销售侵权大豆种子数量达310吨，按山东圣某种业公司公证购买的价格每斤3.5元计算，侵权销售额已达217万元。据此，一审判决对山东圣某种业公司主张的经济损失30万元予以全额支持，并支持维权合理开支1万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典型意义】本案体现了网络证据在种业侵权案件中的有效运用，同时根据在案证据全额支持权利人赔偿诉求，体现了人民法院切实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的司法导向。

案例10 “油6019”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基本案情】河南许某种业公司系“油6019”大豆植物新品种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该品种于2018年通过国家品种审定，适宜在湖北、重庆、安徽南部、江西北部、陕西南部地区夏播种植。河南华某种业公司生产的“中豆40”大豆种子经新某农资经营部委托，由明某农资经营部在湖南省常德市安乡县销售，被当地农业执法部门查获。经检测，“中豆40”与“油6019”为疑同品种。河南许某种业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河南华某种业公司、新某农资经营部、明某农资经营部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30万元。河南华某种业公司、新某农资经营部、明某农资经营部抗辩认为，其销售行为发生在“油6019”品种审定的适宜种植区域之外，河南许某种业公司无权主张权利且不应获得经济赔偿。

【裁判结果】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华某种业公司、新某农资经营部、明某农资经营部停止侵权，并分别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150000元、10000元、5000元。河南华某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品种权合法且处于有效保护期内，就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品种权的禁止权能的效力范围不受授权品种适宜种植区域或者审定区域的限制，品种权侵权行为的成立亦不以被诉侵权行为是否在授权品种的适宜种植区域或者审定区域实施为条件。在非审定区域未经品种权人许可生产、销售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依法仍然构成侵权。同时，损害赔偿作为对权利人的基本法律救济方式，不应因侵权行为发生在非审定区域而受到不利影响。相反，在非审定区域的侵权行为不仅损害品种权人权益，还可能损害种植户的利益，可作为侵权情节的从重考量因素。华某种业公司在非审定适宜种植区域生产、销售被诉侵权种子，构成侵权，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基于同一授权品种、相同的侵权行为及侵权主体，品种权人在行政执法程序中为维护其品种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以认定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的合理开支，在确定赔偿责任时予以支持。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明确了在非审定区域生产、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侵权行为性质，强调品种权保护不受种植区域限制，且该侵权行为还可能影响种植户的合法权益，可作为侵权情节的从重考量因素。同时，本案还明确了特定情况下品种权人在行政执法程序中为维护其品种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可作为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中的合理开支予以支持。本案裁判进一步强化了对品种权人合法权益的全面保护。

（未完待续）